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王源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源旻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源旻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數加重詐欺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317號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㈡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為，皆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犯，時間僅相隔5日，且犯罪手段、罪名及侵害法益種類相似，各罪獨立性較低，是權衡其犯罪類型及犯罪情節所反映出之人

格特性，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法規範目的，暨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而經本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乃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定其就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，然此為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法　官　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蕭進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罪　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　註
	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	
1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	有期徒刑8月	105年10月12日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5170號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42號	106年1月3日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42號	106年1月3日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字第1600號（已執畢）
2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2月	105年10月7日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169號等	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317號	108年12月31日	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	109年4月15日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6544號